

民國北京政府

制憲史料

綏業書局

主編：李貴連
副主編：朱憲 崔京生 毛毅

民國北京政府制憲史料

第十一冊

綫裝書局

目 錄

第十一冊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五冊)	一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六冊)	七九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七冊)	二〇一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八冊)	二八九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九冊)	四三一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十五冊

憲法會議公報第四十五冊目錄

議事日程第七十一號

議事日程第七十二號

議事錄第四十五號

議事錄第四十六號

速記錄第四十五號

速記錄第四十六號

修正案

憲法草案第九十三條後擬加一條修正案 參議院議員向乃祺林伯和提出

憲法草案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案 參議院議員馬君武提出

憲法草案第一百零四條修正案 衆議院議員凌鉞提出

憲法草案第一百四條修正案 衆議院議員廖宗北提出

第九十五條修正案 衆議院議員彭漢遺提出

修正一百六條第二項 衆議院議員鄒魯提出

憲法草案一百八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修正案 衆議院議員謝書林提出
憲法草案第一百四條修正案 衆議院議員張玉庚 王廣瀚提出
於憲法草案第一百零六條後加一項修正案 衆議院議員張玉庚提出
意見書

再論國教問題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翟富文



議事日程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七十一號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八條)

議 事 日 程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七十二號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一百四條至第十一章第一
百十三條)

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九十五條至一百八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九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三十四人

議長報告參議員馬維麟因病請假一星期楊繩祖因病請假四星期蔣曾煥因病續假六日戰雲霽因回籍葬父請假一月劉成禺因母病回籍請假十五日衆議員席綬因妻病續假三星期由議長允許一星期王篤成因患肋膜炎請假兩星期白逾桓因病請假七日杜士珍因患肺炎病續假一個月謝國欽因足疾未愈續假二星期張樹森因病請

假十五日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議長以上次會議向議員乃祺提出於第九十三條後加一條修正案表決人數不及四分三經褚議員輔成動議付審議會審議諮詢院議附議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九十三條後加一條之修正案付審議會審議付表決起立者少數

丁議員象謙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二百五十二人少數

議長宣告第九十三條後加一條之修正案付審議會審議

議長宣告第九十五條之修正案係增加但書應先以原案條文付表決衆無異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九十五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五百五十九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九十五條條文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彭議員漢遺說明提出於第九十五條增加但書修正案之主旨

附彭議員漢遺增加但書之修正案

在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彭議員漢遺增加但書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三百三十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馬議員驤動議修正但書文爲（但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馬議員驤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一百零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王議員玉樹動議刪除原案第九十六條條文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王議員玉樹修正之動議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三人起立者三百零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九十六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三人起立者三百人不及四分三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九十七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二人起立者五百七

十四人在四分之三以上可決

附第九十七條條文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孫議員鏡清代程議員瑩度說明提出於第九十七條後加一條修正案之主旨

附程議員瑩度修正案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程議員瑩度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二人起立者四百

八十三人在四分之三以上可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九十八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二人起立者五百七

十八人在四分之三以上可決

附第九十八條條文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

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

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九十九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五百六十二人在四分之三以上可決

附第九十九條條文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豫定年限設繼續費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一百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五百六十四人在四分之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百條條文

第一百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之追認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一百一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二人起立者五百六十人在四分之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百一條條文

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一百二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二人起立者五百六十三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百二條條文

第一百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一百三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二人起立者五百五十三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百三條條文

第一百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

施行

陶議員保晉說明提出第一百四條修正案之主旨

附陶議員保晉修正案

爲對外戰爭或勘定內亂及防禦非常災患事機緊迫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以國務員連署負責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附凌議員鉞修正案

政府當國會閉會後爲對外戰爭或勘定內亂爲財政緊急處分時須牒集臨時會提出衆議院議決之

休息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是日下午三時五十分繼續開議

陳議員銘鑑代廖議員宗北說明提出第一百四條修正案之主旨

附廖議員宗北修正案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勘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田議員桐動議刪除原案第一百四條條文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員何震陳家鼎張知競湯漪蔣羲明相繼討論

在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